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涉嫌环境犯罪 案件移送书

编号：抚环移【2024】02号

抚顺市公安局：

我局在查处韩冬涉嫌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案中，发现当事人韩冬存在通过暗管排放有毒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关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现将案件涉及证据材料移送你单位审查处理。请及时将是否立案的决定书面告知。不予立案的，请说明理由并退回案卷材料。

案件主办人：康权宜、李仲龙 联系方式：15642055279

附：（相关调查材料清单）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年4月17日

签收人

签收日期

（本文书一式二份，第一份由移送单位存档、第二份由接受单位存档）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涉嫌环境违法犯罪案件 移送材料清单

案由：韩冬涉嫌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案

抚环移【2024】02号

材料名称	数量	提供部门	备注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立案审批表	2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5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现场照片	6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采样取证登记单、现场照片、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检验检测报告、送达回证	7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3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关于韩冬化工厂排放废水属性的认定说明	2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行为调查报告表	4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案件集体讨论记录	3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1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审批表	2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视频证据（光盘）	1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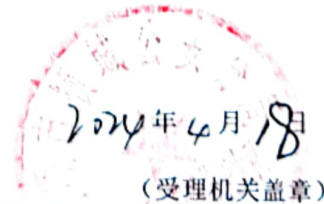
移送部门人员签名（执法证号）

康林峰 (0604001506)
李研 (06040015056)



公安机关签收人签名（警官证号）

李 磊 403832
李 磊 403861



注：本清单一式两份，移送部门和公安机关各存一份。